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约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对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天信、辅导对象、公司）实施了上市辅导。本次辅导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为张玉林、高强、崔勇、扶林、周立彦、洪枫、王超。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

二、辅导人员及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及辅导对象无重大变化情况。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民生证券会同致同会所、德恒律所通过收集资料、访谈公司人员、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度盘点。
- 2、协助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手续。
-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

四、下一步辅导计划

民生证券将继续与会计师、律师根据上市审核关注的要点及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现场核查、管理层访谈、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进一步对公司财务、业务及法律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及时规范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申报的相关要求，整理申报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之盖章页)

